

調 查 意 見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下稱新北環快永和段工程），前於民國（下同）95年1月17日招標辦理「台北都會區台北縣側環快永和市轄段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作業」案，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依建造百分比採固定費率2.3%計價；97年12月23日招標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標及第8標等二項合併（包含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兩項自來水幹管代辦工程）」案，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28億3,500萬元；98年3月11日招標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8標）委託監造服務」案，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依建造百分比採固定費率2.0%計價。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102年5月27日起訴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北區工程組（下稱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志成副工程司（薦任8職等，101年12月3日退休）、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見忠副工程司（薦任8職等）、第7標主辦李文程助理工務員（委任4職等）、第8標主辦陳鼎元幫工程司（薦任7職等）等4人，另起訴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3人、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7人。營建署於檢調偵辦期間，已懲處陳志鴻總工程司申誡1次、北工處黃敏捷處長申誡2次並調非主管職、游志成及郭見忠各記大過1次、李文程記過1次、陳鼎元申誡2次、丘兆永約用助理工程員記過1次。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營建署童健飛副署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宋德仁副局長及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標及第8標等二項合併」案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等4人，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事證明確，且均坦承不諱。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2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21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志成、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見忠、第7標主辦李文程、第8標主辦陳鼎元等4人，

均係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對於本案工程負有履約管理、工期展延、變更設計、估驗計價、竣工會勘、查驗、驗收等業務之監督職權，依上開法令規定，渠等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亦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殆無疑義。

(二)惟據新北地檢署起訴書(102年度偵字第4320、7414、12780號)暨相關卷證資料顯示，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志成、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見忠、第7標主辦李文程、第8標主辦陳鼎元等4人於承辦及監督新北環快永和段第7、8標工程過程，卻無視前揭法令規定，均涉有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情事；另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督導經理及主辦工程師等3人亦經新北地檢署偵查發現涉有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及喝花酒情事。復為確認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志成等4人是否接受承包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等情，本院詢據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志成說明略以：「檢方起訴書針對我的9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喝花酒)部分，都是事實。我承認我的行為確實有違公務人員倫理規範，但我並未因此違背職務對廠商放水。」、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見忠說明略以：「檢方起訴書針對我的9件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部分，包括飲宴、喝花酒、性招待部分，都是事實；事後我深切檢討，我承認我的行為是不對的，希望機關及委員給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且我之前不曾有類此行為，是因本案中華工程公司曾○○是學長，而曾○○是我同學，致我失去戒心，逾越公私之分際。」

部分飲宴是我出錢。」、第 7 標主辦李文程助理工務員說明略以：「檢方起訴書針對我的 8 件喝花酒事實中，101 年 9 月 8 日那次我應該是另有行程而沒有去，101 年 11 月 14 日那次的金胡同應該只是唱歌的地方，沒有女陪侍。」、第 8 標主辦陳鼎元幫工程司說明略以：「(我)去的唯一那次是通車那天，那次是我們處長黃敏捷自費請我們吃飯，飯後大家邀約唱歌，當時我不知道是那種場合，所以我也跟著去了；去了之後才發現那裏跟一般唱歌的地方不一樣，所以我大約 1 個小時後就離開了。我們處長沒有續攤去唱歌。」由上顯見，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前臺北工務所主任游志成、前三重工務所主任郭見忠、第 7 標主辦李文程等 3 人於承辦及監督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7、8 標工程過程，從 100 年 3 月迄 102 年 1 月 28 日期間曾分別多次接受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情事，總計其次數高達三十餘次(註：游志成喝花酒約 11 次；郭見忠喝花酒 9 次、接受性招待 6 次；李文程喝花酒 8 次、接受性招待 2 次)，違法期程近 2 年，事證明確，並均坦承不諱，違失情節重大；另第 8 標主辦陳鼎元亦於事前不知情之情況下，出席喝花酒之場合 1 次。

- (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經查，營建署北工處前於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4 月、5 月、7 月、11 月、12 月、101 年 1 月、6 月、7 月、12 月處務會議，均由該署駐區政風人員宣導「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政倫理，不接受邀宴及饋贈」事項；北工處另於 99 年 1 月 13 日

、7月30日、100年2月16日、4月18日辦理廉政倫理講習會及工程倫理研討會。又營建署政風室前於100年9月5日、101年8月6日該署廉政會報中曾以臨時動議提案，由該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每半年自行檢討提列易滋弊端業務、風紀顧慮人員及研提改善預防對策，以自我檢視機關風紀狀況，再由政風室彙整簽陳營建署署長，並據以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及查處作為；另政風室從100年起，於歷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規劃執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宣導實施計畫；政風室復於101年間辦理「工程業務與廉政觀感調查」案，委由民意調查公司電話訪查。惟查，上開宣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委外電話訪查作為，並無法有效防範督導工務所人員參加承包廠商之飲宴邀請及冶遊招待。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督導工務所游志成、郭見忠、李文程、陳鼎元等4人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等違法亂紀情事，竟從未發覺，顯見其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四)據上，營建署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7及8標工程過程，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等4人，屢屢接受承包廠商招待飲宴、喝花酒及性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事證明確。惟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及政風室對於上開工務所人員不當接受廠商招待次數高達三十餘次、違法期程近2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8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

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顯有違失：

- (一)依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第 3.1 節規定：「契約工程全部完成後，施工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毀損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於經監造廠商及本署督導工務所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竣工。」爰營建署督導工務所人員於辦理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應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代表共同赴工地現場辦理勘驗，嗣經會驗認可，始得認定為竣工。
- (二)惟查，中華工程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申報「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竣工，然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陳鼎元幫工程司於辦理該標案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並未切實依照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中華工程公司代表會同辦理勘驗，即率爾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做成「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紀錄」，會勘結論略以：「(一)施工廠商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報請完工，業經監造廠商現場確認施作完竣，並於本日(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會勘確認。(二)經查工程項目雖已施作完成，惟仍有：1、環河東路沿線人行道旁暫置物料未清除。2、中正橋 RT 側人行道鋪面髒亂。3、部分路燈基座及隔音牆基座空隙未填補。4、中正橋下 P15 至 P16 橋墩間仍有材料堆置未運離。請監造廠商督飭施工廠商儘速改善完成並依限提送竣工書、圖，以免影響驗收作業。」另針對

「辦理第 8 標完工現場確認會勘時，未邀集監造廠商及承包廠商人員一同辦理會勘之緣由？及該會勘之效力為何？」部分，本院詢據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陳鼎元幫工程司說明略以：「程序確有瑕疵，當時係基於便宜行事；惟就完工會勘的本質並無差異，因監造及廠商於 22 日當天先前均有至現場進行查驗，而我本人是稍晚再進行查驗。」由上顯見，營建署北工處北工組陳鼎元幫工程司於執行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並未切實依照該署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係逕自一人前往工地辦理勘驗並做成會勘紀錄，究該標工程於斯時是否確已竣工及該會勘紀錄之真實性及其效力，著實令人質疑。

(三)據上，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於辦理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8 標工程之完工現場確認會勘作業時，基於便宜行事理由，未恪遵該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竣工報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勘驗，顯有違失。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102 年度偵字第 4320、7414、12780 號)對於新北環快永和段第 7 及 8 標工程所指摘：「營建署北工處、監造廠商於永和環快第 7 標第 1 次工期審查會，為不實審查，放水核給中華工程公司展延工期 106 天，使中華工程公司免遭裁罰 1 億 2,332 萬 7,075 元」、「營建署北工處、監造廠商容任中華工程公司擅自破堤施工，致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 300 萬元」、「營建署北工處、監造廠商於永和環快第 7 標第 3 次工期審查會，為不實審查，放水核給中華工程公司展延工期 6 天，使中華工程公司免遭裁罰 698 萬 778 元」、「營建署北工處、監造廠商為不實審查，同意因雨無法鋪設瀝青混凝土

免計工期 6 天，使中華工程公司免遭裁罰 698 萬 778 元」、「第 7 標申報竣工時，仍有未完成工項，然營建署北工處、監造廠商卻為不實審查，使中華工程公司免遭逾期違約罰款 2,908 萬 6,592 元」、「第 8 標申報竣工時，仍有未完成工項，然營建署北工處、監造廠商卻為不實審查，使中華工程公司免遭逾期違約罰款 1,453 萬 7,418 元」等犯罪事實，刻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針對「中華工程公司違反水利法規定，擅自破堤施工，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 200 萬元」部分，中華工程公司不服該處分並提起訴願，刻正由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其違法事證及責任，尚待該管法院及新北市政府依法究明。宜俟各該事件確定，若發現有行政違失之新事證，容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2 4 日